



股票代碼
3690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9
參、	附 件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四、「一〇〇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 文對照表.....	15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	16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2
	七、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八、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變更計劃.....	29
	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肆、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2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	54
	五、一〇〇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5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9
	七、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69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69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0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 65 號 1 樓（會議室）

主席：卓董事長恩民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決議之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案。
-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六）修訂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計劃變更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五）改選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 （六）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一〇〇年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11 頁）。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報告案三

案由：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決議之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預計於 4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惟以現行各項有關私募之規範條件，無法與私募對象取得共識，經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此私募普通股案不繼續執行。

報告案四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買回期次	100 年第一次	100 年第二次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民國 100 年 07 月 21 日	民國 100 年 12 月 08 日
買回目的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0/7/22~100/9/21	100/12/9-101/2/8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12-16 元	每股新台幣 14-2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84,000 股	普通股 313,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6,594,520 元	新台幣 4,884,23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13.625 元	新台幣 15.604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84,000 股	79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9%	0.65%

報告案五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請 公鑒。

說明：（一）為因應修訂後之「公司法」及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13~14頁）。

報告案六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請 公鑒。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實際執行所需，擬修訂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15頁）。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併同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議通過，並經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光泉會計師及莊雯秋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0~11頁)及附件五~附件六(第16~27頁)。

決議：

承認案二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241,915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保留新台幣 31,756,149 元不予分配。

二、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28 頁)。

決議：

承認案三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計劃變更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計畫經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計劃變更在案(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7739 號)；亦經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追認之。

二、但因考量主客觀環境及產業變化，為避免過度投資徒增營運風險，於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再度變更計畫，擬調整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資金運用情形，暫緩大陸蘇州投資設廠計畫，並將原該計畫項目金額調整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增加償還銀行借款金額，併同修正產能擴充計畫項目之資金運用計劃進度，暨變更後各計畫項目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三、相關現金增資變更計劃，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29~32 頁)。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配合營運發展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並考量募集資金及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新股，預計增加實收資本額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400,000,000 元，私募總金額授權董事會依實際私募價格及應募情形執行。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實際定價日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之計算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準：

(1)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目前暫以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為定價日，並依前述方式計算之參考價格為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新台幣 16.08 元，以參考價格之八成設算，暫訂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2.87 元。實際定價日擬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因私募普通股之流動性較本公司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為差，且考量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所帶來之營運效益，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且應募人之資格證明擬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2)特定人選擇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因應產業之激烈競爭，並配合公司未來產品規劃，透過對特定人辦理私募方式引進策略聯盟夥伴實有其必要性，未來可直間接透過其協助，強化本公司產品之研發與銷售實力，對未來公司營收獲利之成長與產品市佔率之提升應有相當程度之貢獻。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態勢，擬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並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與策略聯盟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 (3)預計效益：充足的營運資金將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業務成長及營運規劃所需，並可提升競爭實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 (4)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第一次	壹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競爭實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第二次	壹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競爭實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第三次	貳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競爭實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公開發行與再次賣出應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為之。本次私募普通股將自交付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辦理私募實際情形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討論案二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因應修訂後之「公司法」及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33~34 頁）。

決 議：

討論案三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因應修訂後之「公司法」及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35 頁）。

決 議：

討論案四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因應修訂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36~42 頁）。

決 議：

討論案五

案 由：改選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任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依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

二、新任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當選日起算三年，自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至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止。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2 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 名	持有股數	學(經)歷
劉增豐	0 股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院長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沈慶行	0 股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 MBA 大眾電腦公司財務長 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選舉結果：

討論案六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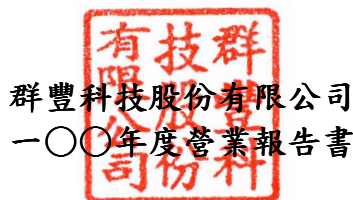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三、有關新任董事兼任情況將依選舉結果在股東會議案決議前補充說明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結果及發展策略：

民國一〇〇年全球經濟情勢在歐債危機中未明顯復甦，並有陷入二次衰退的可能性之下，本公司仍持續穩定成長，全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8 億 1,700 萬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34 億 2,200 萬元成長約 12%，再創歷史新高；因記憶卡產品價格下跌趨勢減緩及產品組合改善，銷貨毛利為新台幣 2 億 6,700 萬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1 億 9,400 萬元成長 38%；且因營業費用控制得宜，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5,600 萬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3,800 萬元成長 47%，然受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等影響下，稅後淨利僅有新台幣 900 萬元，稅後每股盈餘新台幣 0.08 元，全年度經營績效仍未達理想目標。

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的快速變化，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向為一〇一年度的營運重點：

- (1).輕薄型筆記型電腦（Ultrabook）逐漸成為主流，本公司將積極發展包括固態硬碟（SSD）等新產品線，藉由本公司多晶片堆疊的封裝技術及系統設計整合等核心技術，該系列產品將可明顯挹注本公司營收及獲利。
- (2).現有記憶卡封裝業務將持續藉由製程技術來降低成本，維持本公司以往的價格競爭力。同時藉由分散客戶群與產品線，以降低劇烈波動的市場對本公司的負面影響。
- (3).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的風潮下，帶動各種元件往更輕薄短小、更高度整合的方向發展，本公司看好該市場將快速成長，也將積極運用封裝、系統整合、影像、無線通訊等各項核心技術，開發各種能帶給客戶更高附加價值的產品。
- (4).持續運用子公司先進封裝製程，進行製程的垂直整合，以強化本公司各項產品競爭力，並協助子公司營運損益兩平。
- (5).審慎穩健地擴建廠房及擴增產能，以滿足客戶實質的需求並追求公司更進一步的營運成長。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過去的一年，仍持續投入相當多的資源在研發工作上，除了持續結合子公司群成的核心技術以開發各種封裝應用之外，同時利用過去累積的技術能量，整合不同的技術應用來為客戶提供客製化的服務，並加速實現各種產品商業化的可能。茲列舉幾個研發重點成果如下：

- 一、結合子公司群成科技所開發出來的 coreless 基板與群豐的封裝技術，開發出集超薄、電性傳輸路徑短、散熱性佳、信賴性高等優點於一體的新一代封裝體。
- 二、開發完成各種多晶片的內嵌式(Embedded)封裝體，同時已通過客戶嚴格的品質與系統驗證，可望成為在記憶卡之外的一個重要營收來源，同時因為高度的客製化與較高的技術門檻，也可望享有較高的獲利。
- 三、開發完成各種結合 GPS、影像記錄甚至無線通訊的系統產品，其中的行
- 四、車記錄器系列產品，也因為優異的技術能力而獲得知名國際大廠的認可，委託本公司為其設計及開發生產全系列相關產品，已為本公司的系統產品事業奠定了良好的發展基礎與市場口碑。

外在法規環境、產業變化對整體經營之影響

展望民國一〇一年，全球經濟情勢仍十分險峻，產業競爭也將更趨激烈，群豐擁有完整的技術布局，良好的客戶關係，豐沛的研發能量及具向心力的員工，來面對新的產業趨勢、競爭情勢及客戶需求，群豐並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並引進優秀人才，以創新的思維、果決的執行力與密切合作的團隊，致力於最佳績效及成果，追求長期的發展與成長，共創股東、客戶及員工三贏的營運目標。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群豐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 卓恩民



經理人： 傅 豪



會計主管： 陳維漢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振龍

監察人：何蓉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條	<p>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p>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討論，<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不得加入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依據「公司法」第二〇六條修訂。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會計部。</p> <p>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部門。</p> <p>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因應公司內部組織異動。

<p>第十八條之一</p>	<p>(本條新增)</p>	<p><u>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監察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當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p>	<p>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修訂。</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第一次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八日。</p>	<p>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p>	<p>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p>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00.12.08 修訂】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u>受讓員工於受讓日起算二年內不得轉讓。</u>	依據「公司法」第一六七條之三修訂。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效，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效，修訂時亦同。 <u>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辦理。</u>	增訂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光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字第112694號函

會計師：莊雯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0)台財證(六)字第113924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00.12.31		99.12.31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 568,520	17	\$ 403,518	15	2102	短期借款	十	\$ 55,465	2	\$ 10,402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五	21	-	12,715	-	2140	應付帳款		505,879	15	335,665	1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五	432,892	13	391,707	1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十九	251,918	8	146,123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十九	69,562	2	61,742	2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十四	9,005	-	3,520	-
1160	其他應收款		27,134	1	612	-	2170	應付費用	十九	199,703	6	121,528	5
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十九	1,957	-	278	-	2224	應付設備款		10,887	-	8,676	-
1210	存貨淨額	二、六	489,571	15	260,093	10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一	65,593	2	112,240	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54,419	2	35,699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516	-	12,877	1
	流動資產合計		1,644,076	50	1,166,364	43		流動負債合計		1,102,966	33	751,031	28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七					24XX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2,375	2	128,335	5	2421	銀行長期借款	十一	226,016	7	324,194	1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2	-	8,018	-							
	基金及投資合計		77,877	2	136,353	5		負債總計		1,328,982	40	1,075,225	40
15XX	固定資產	二、八					3XXX	股東權益	十三				
	成本						31XX	股本					
1501	土地		145,314	4	145,314	5	3110	普通股股本		1,230,649	37	1,030,649	38
1521	房屋及建築		367,961	11	346,401	13	32XX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1,430,477	43	1,201,633	44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687,044	21	547,044	20
1551	運輸設備		2,700	-	2,330	-	33XX	保留盈餘					
1561	辦公設備		24,196	1	16,724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498	1	33,962	1
1672	預付設備款		304,046	9	178,326	7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32,680	1	23,974	1
1681	其他設備		79,821	3	71,192	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2,354,515	71	1,961,920	73	3440	庫藏股票	二、十八	(6,601)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942,900)	(28)	(670,410)	(25)		股東權益總計		1,978,270	60	1,635,629	60
	固定資產淨額		1,411,615	43	1,291,510	4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二十一	-	-	-	-
17XX	無形資產	二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3,307,252	100	\$ 2,710,854	100
1710	商標權		18	-	20	-							
1720	專利權		458	-	475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9,509	-	6,683	-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	-	3,570	-							
	無形資產合計		9,985	-	10,748	-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二、十九	573	-	448	-							
1838	其他遞延費用	二	120,846	4	83,390	3							
1887	受限制資產	二十	30,900	1	10,661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九	11,380	-	11,380	1							
	其他資產合計		163,699	5	105,879	4							
	資產總額		\$ 3,307,252	100	\$ 2,710,854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卓思民



經理人：傅 豪



會計主管：陳維漢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附註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二	\$ 3,825,402	100	\$ 3,422,895	100
4170		-	-	(5)	-
4190		(8,567)	-	(1,367)	-
4100		3,816,835	100	3,421,523	100
5110	十七	3,549,592	93	3,227,792	94
5910		267,243	7	193,731	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593	-	10,726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3,318	2	45,30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894	3	99,274	3
		210,805	5	155,307	5
6900	營業淨利	56,438	2	38,424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852	-	1,598	-
7130		588	-	29	-
7140	二、七	6,252	-	-	-
7480		18,427	-	11,512	-
		27,119	-	13,13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3,562	-	4,639	-
7521	二、七	65,027	2	9,817	-
7530		-	-	3,540	-
7531		-	-	50	-
7560		135	-	22,755	1
7631	二、七	2,516	-	1,456	-
7880		5,053	-	1,894	-
		76,293	2	44,151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264	-	7,412	-
8110	二、十四	(1,978)	-	2,055	-
9600	本期淨利	\$ 9,242	-	\$ 5,357	-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二、十五	\$ 0.06	\$ 0.08	\$ 0.07	\$ 0.05
9850	二、十五	\$ 0.06	\$ 0.08	\$ 0.07	\$ 0.05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元)			\$ 0.07	\$ 0.0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傅豪



會計主管：陳維漢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總計		
99年01月01日餘額	\$ 980,979	\$ 544,314	\$ 28,902	\$ 69,177	\$ -	\$ 1,623,372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060	(5,060)	-	-		
員工紅利-股票	4,170	2,730	-	-	-	6,900		
股東紅利-股票	45,500	-	-	(45,500)	-	-		
99年純益	-	-	-	5,357	-	5,357		
99年12月31日餘額	\$ 1,030,649	\$ 547,044	\$ 33,962	\$ 23,974	\$ -	\$ 1,635,629		
100年01月01日餘額	\$ 1,030,649	\$ 547,044	\$ 33,962	\$ 23,974	\$ -	\$ 1,635,629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36	(536)	-	-		
現金增資	200,000	140,000	-	-	-	340,000		
100年度純益	-	-	-	9,242	-	9,242		
庫藏股買回	-	-	-	-	(6,601)	(6,601)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1,230,649	\$ 687,044	\$ 34,498	\$ 32,680	\$ (6,601)	\$ 1,978,27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傅 豪



會計主管：陳維漢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9,242	\$ 5,35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74,539	235,514
各項攤提	67,543	57,56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88)	(2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3,54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5,027	9,817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6,252)	5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16	1,45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2,694	(10,412)
應收帳款(增加)	(41,185)	(105,63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7,820)	(15,03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808)	14,4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679)	(278)
存貨(增加)	(229,478)	2,24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249)	5,9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841
應付帳款增加	170,214	123,03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5,795	(20,879)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5,485	(1,047)
應付費用增加	78,175	44,24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361)	10,4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4,810	361,2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0,874)	(41,707)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8,059	1,2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收回股款	-	1,344
購置固定資產	(398,150)	(299,58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305	1,435
出售其他遞延費用價款	3,224	-
商標權(增加)	-	(22)
專利權(增加)	(22)	(118)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0,171)	(4,881)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6,12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5)	355
其他遞延費用(增加)	(90,452)	(45,918)
受限制資產(增加)	(20,239)	(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3,445)	(394,05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45,063	(13,728)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4,825)	(100,155)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87)
現金增資	340,000	-
庫藏股買回	(6,60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3,637	(14,170)

<接下頁>

<承上頁>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5,002	(46,9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3,518</u>		<u>450,44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8,520</u>	\$	<u>403,51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964	\$	6,281
減：資本化利息	<u>3,335</u>		<u>1,736</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3,629</u>	\$	<u>4,54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217</u>	\$	<u>4,82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活動：			
盈餘轉增資	\$ <u>-</u>	\$	<u>49,670</u>
預付設備款轉列固定資產	<u>\$ 163,254</u>	\$	<u>76,587</u>
預付設備款轉列其他遞延費用	<u>\$ -</u>	\$	<u>13,939</u>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u>\$ 65,593</u>	\$	<u>112,240</u>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400,361	\$	296,591
期末應付設備款	(10,887)	(8,676)
期初應付設備款	<u>8,676</u>		<u>11,673</u>
固定資產實際付現數	<u>\$ 398,150</u>	\$	<u>299,588</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傅豪



會計主管：陳維漢



【附件六】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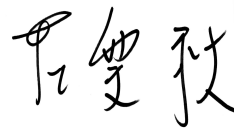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光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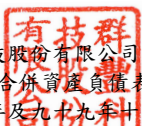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字第 112694 號函

會計師：莊雯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0)台財證(六)字第 113924 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00.12.31		99.12.31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 790,919	19	\$ 862,361	25	2100	短期借款	十	\$ 55,465	1	\$ 10,402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五	562	-	13,059	-	2140	應付帳款		512,905	13	336,995	1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五	436,690	11	394,322	1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九	251,918	6	146,123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十九	69,528	2	61,314	2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十四	8,888	-	3,457	-
1160	其他應收款		29,039	1	3,643	-	2170	應付費用	十九	228,622	6	137,726	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十九	710	-	1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十九	731	-	819	-
1210	存貨淨額	二、六	496,775	12	262,579	7	2224	應付設備款		22,894	1	14,344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九	83,114	2	54,400	2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一	95,967	2	112,240	3
1291	受限制資產	二十	1,364	-	8,659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934	-	13,156	-
	流動資產合計		<u>1,908,701</u>	<u>47</u>	<u>1,660,338</u>	<u>47</u>		流動負債合計		<u>1,182,324</u>	<u>29</u>	<u>775,262</u>	<u>22</u>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七					24XX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2	-	20,060	1	2421	銀行長期借款	十一	509,642	13	624,194	18
15XX	固定資產	二、八						負債總計		<u>1,691,966</u>	<u>42</u>	<u>1,399,456</u>	<u>40</u>
	成本												
1501	土地		207,602	5	207,743	6	3XXX	股東權益	十三				
1521	房屋及建築		599,322	15	573,393	16	31XX	股本					
1531	機器設備		1,722,092	42	1,506,151	43	3110	普通股股本		1,230,649	30	1,030,649	29
1551	運輸設備		3,154	-	2,784	-	32XX	資本公積					
1561	辦公設備		38,420	1	31,859	1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687,044	16	547,044	15
1631	租賃改良		2,135	-	2,135	-	33XX	保留盈餘					
1671	未完工程		39,200	1	14,829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498	1	33,962	1
1672	預付設備款		562,805	14	392,485	11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32,680	1	23,974	1
1681	其他設備		104,078	3	75,679	2							
			3,278,808	81	2,807,058	8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1,152,571)	(28)	(910,089)	(26)	3440	庫藏股票	二、十八	(6,601)	-	-	-
1599	減：累計減損		(198,374)	(5)	(174,531)	(5)		母公司股東權益		<u>1,978,270</u>	<u>48</u>	<u>1,635,629</u>	<u>46</u>
	固定資產淨額		<u>1,927,863</u>	<u>48</u>	<u>1,722,438</u>	<u>49</u>							
17XX	無形資產	二					3610	少數股權		<u>397,477</u>	<u>10</u>	<u>493,684</u>	<u>14</u>
1710	商標權		21	-	24	-		股東權益總計		<u>2,375,747</u>	<u>58</u>	<u>2,129,313</u>	<u>60</u>
1720	專利權		1,194	-	554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二十一	-	-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4,520	-	8,783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u>\$ 4,067,713</u>	<u>100</u>	<u>\$ 3,528,769</u>	<u>100</u>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	-	3,570	-							
	無形資產合計		<u>15,735</u>	<u>-</u>	<u>12,931</u>	<u>-</u>							
18XX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13,537	-	727	-							
1820	存出保證金	二	493	-	368	-							
1838	其他遞延費用	二	150,578	4	86,866	3							
1887	受限制資產	二十	33,924	1	13,661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九、十九	11,380	-	11,380	-							
	其他資產合計		<u>209,912</u>	<u>5</u>	<u>113,002</u>	<u>3</u>							
	資產總額		<u>\$ 4,067,713</u>	<u>100</u>	<u>\$ 3,528,769</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傅 豪



會計主管：陳維漢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附 註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3,842,096	100	\$ 3,427,631	100
4170	銷貨退回	-	-	(201)	-
4190	銷貨折讓	(9,107)	-	(3,806)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3,832,989	100	3,423,624	100
5110	銷貨成本	3,679,524	96	3,268,924	95
5910	銷貨毛利	153,465	4	154,700	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913	1	12,250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0,520	4	153,17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950	4	110,280	3
		324,383	9	275,702	8
6900	營業淨損	(170,918)	(5)	(121,002)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064	-	2,25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88	-	2,58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6,252	-	-	-
7160	兌換利益	6,300	-	-	-
7283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9,110	1	114,619	3
7480	什項收入	17,612	1	23,872	1
		82,926	2	143,331	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948	-	8,32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4,350	-
7531	處分投資損失	-	-	50	-
7560	兌換損失	1,533	-	28,499	1
7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558	-	1,456	-
7633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147,697	4	-	-
7880	什項支出	15,352	-	17,275	1
		188,088	4	59,954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276,080)	(7)	(37,625)	(1)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978)	-	2,179	-
9600	本期淨(損)利	\$ (274,102)	(7)	\$ (39,804)	(1)
9601	母公司股東	\$ 9,242	-	\$ 5,357	-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283,344)	(7)	(45,161)	(1)
9600XX	合併總淨損	\$ (274,102)	(7)	\$ (39,804)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淨損	\$ (2.37)	\$ (2.35)	\$ (0.37)	\$ (0.39)
	少數股權淨損	(2.43)	(2.43)	(0.44)	(0.44)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0.06	\$ 0.08	\$ 0.07	\$ 0.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合併總淨損	\$ (2.37)	\$ (2.35)	\$ (0.37)	\$ (0.39)
	少數股權淨損	(2.43)	(2.43)	(0.44)	(0.44)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0.06	\$ 0.08	\$ 0.07	\$ 0.0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傅 豪



會計主管：陳維漢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總計	
99年01月01日餘額	\$ 980,979	\$ 544,314	\$ 28,902	\$ 69,177	\$ -	\$ 500,914	\$ 2,124,286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060	(5,060)	-	-	-	
員工紅利-股票	4,170	2,730	-	-	-	-	6,900	
股東紅利-股票	45,500	-	-	(45,500)	-	-	-	
少數股權	-	-	-	-	-	37,931	37,931	
99年度純益	-	-	-	5,357	-	(45,161)	(39,804)	
99年12月31日餘額	\$ 1,030,649	\$ 547,044	\$ 33,962	\$ 23,974	\$ -	\$ 493,684	\$ 2,129,313	
100年01月01日餘額	\$ 1,030,649	\$ 547,044	\$ 33,962	\$ 23,974	\$ -	\$ 493,684	\$ 2,129,313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36	(536)	-	-	-	
現金增資	200,000	140,000	-	-	-	-	340,000	
庫藏股買回	-	-	-	-	(6,601)	-	(6,601)	
少數股權	-	-	-	-	-	187,137	187,137	
100年度純益	-	-	-	9,242	-	(283,344)	(274,102)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1,230,649	\$ 687,044	\$ 34,498	\$ 32,680	\$ (6,601)	\$ 397,477	\$ 2,375,74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傅 豪



會計主管：陳維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9,242	\$ 5,357
歸屬於少數股權淨損	(283,344)	(45,16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28,173	272,923
各項攤提	72,591	59,33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88)	(2,58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4,35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6,252)	50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9,110)	(114,619)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147,697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558	1,456
報廢損失	-	235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5,031	16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2,497	(10,756)
應收帳款(增加)	(42,368)	(96,70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8,214)	(14,63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4,682)	534,1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09)	(1)
存貨(增加)減少	(234,196)	7,0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231)	5,9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841
應付帳款增加	175,910	111,31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5,795	(20,879)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5,431	(1,090)
應付費用增加	90,896	38,83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8)	81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731)	(2,4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6,308</u>	<u>733,90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	(21,807)	(1,280)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8,059	1,2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2,0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收回股款	-	1,344
購置固定資產	(649,333)	(588,59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305	10,766
出售其他遞延費用價款	3,224	-
商標權(增加)	-	(26)
專利權(增加)	(205)	(2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4,415)	(6,624)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6,12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5)	949
其他遞延費用(增加)	(120,259)	(48,828)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增加)	(12,968)	(11,6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82,524)</u>	<u>(661,049)</u>

<接下頁>

<承上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45,063	(53,612)
舉借長期借款	214,000		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44,825)	(270,559)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87)
現金增資	340,000		-
庫藏股買回	(6,601)		-
少數股權變動數	187,137		37,93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4,774</u>		<u>113,47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1,442)		186,3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62,361</u>		<u>676,03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90,919</u>	\$	<u>862,36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2,365	\$	10,038
減：資本化利息	<u>3,335</u>		<u>1,736</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9,030</u>	\$	<u>8,30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334</u>	\$	<u>4,88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活動：

盈餘轉增資	\$ -	\$	<u>49,670</u>
未完工程轉列固定資產	<u>\$ 819</u>	\$	<u>3,100</u>
未完工程轉列其他設備	<u>\$ 5,778</u>	\$	<u>-</u>
未完工程轉列其他遞延費用	<u>\$ -</u>	\$	<u>510</u>
預付設備款轉列固定資產	<u>\$ 303,667</u>	\$	<u>80,811</u>
預付設備款轉列其他遞延費用	<u>\$ 124</u>	\$	<u>14,069</u>
預付設備款轉列電腦軟體成本	<u>\$ -</u>	\$	<u>60</u>
機器設備轉列閒置資產	<u>\$ 12,810</u>	\$	<u>727</u>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u>\$ 65,593</u>	\$	<u>112,240</u>
股份交換發行新股	<u>\$ 256</u>	\$	<u>6,346</u>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657,883	\$	575,463
期末應付設備款	(22,894)	(14,344)
期初應付設備款	<u>14,344</u>		<u>27,479</u>
固定資產實際付現數	<u>\$ 649,333</u>	\$	<u>588,598</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傅豪



會計主管：陳維漢



【附件七】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純益	9,241,915	
減：法定盈餘公積	(924,191)	
民國一〇〇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8,317,724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23,438,4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756,149	

董事長： 卓恩民



經理人： 傅 豪



會計主管： 陳維漢



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變更計劃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計劃變更資金用途說明

本公司於99年10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且經100年6月13日股東會承認之99年度現金增資計劃案，因考量主客觀環境及產業變化，為避免過度投資徒增營運風險，擬再辦理計劃變更，其相關內容如下

一、變更理由：

在產業趨勢洪流下，小型記憶卡封裝在諸多競爭廠商不斷加入後，彼此不斷削價競爭致使封裝價格大幅下跌，記憶卡產品毛利大幅衰退，為免除受單一產品毛利大幅下滑影響公司獲利，唯有藉由多角化發展及研發新產品新技術，才能於競爭日趨激烈及毛利日益壓縮之電子業中生存。本公司因而調整未來營運規劃，將致力於開發各產品線之其他市場應用，以期提昇產品附加價值；並將現有產品重新配置，期以分散產品風險方式提高公司獲利，且考量卡類產品市場獲利空間漸微，為免過度投資徒增營運風險，擬暫緩蘇州投資設廠計畫及修正資本支出進度。

二、變更前計劃內容 (經99年10月11日董事會決議修正且經100年6月13日股東會承認)：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34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 17 元溢價發行，募得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340,000 仟元。
3.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一 百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長期股權投資	100.03.31	132,000	132,000	-	-	-
償還銀行借款	100.12.31	108,000	16,740	39,295	15,259	36,706
產能擴充	100.09.30	100,000	25,000	55,000	20,000	-
合 計		340,000	173,740	94,295	35,259	36,706

註：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用於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美金 4,125 仟元，以台灣銀行 99 年度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新台幣兌美元之平均即期匯率 32.0 元換算新台幣約為 132,000 仟元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長期股權投資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群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預計本次轉投資於 100 年至 104 年度可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 9,419 仟元、102,327 仟元、116,318 仟元、131,472 及 147,650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 (預估)	101 年 (預估)	102 年 (預估)	103 年 (預估)	104 年 (預估)
營業收入	609,984	2,280,960	2,737,152	3,284,582	3,941,499
營業成本	560,944	1,997,658	2,417,166	2,924,771	3,538,973
營業毛利	49,040	283,302	319,986	359,811	402,526
營業利益	21,947	227,392	258,485	292,161	328,110
稅後純益	15,698	170,544	193,864	219,121	246,083
可認列之投資收益	9,419	102,327	116,318	131,472	147,650

(2) 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後，可改善本公司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並節省 100 年利息費用 1,282 仟元，降低股東之風險，提升股東價值。

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 款 機 構	利率 (%)	契 約 期 間	貸 款 金 額	一 百 年 度								合 計			
				第 一 季		第 二 季		第 三 季		第 四 季		償 還 金 額	減 少 利 息	償 還 金 額	減 少 利 息
				償 還 金 額	減 少 利 息	償 還 金 額	減 少 利 息	償 還 金 額	減 少 利 息	償 還 金 額	減 少 利 息				
一 銀	1.65	97/01/28- 100/12/28	65,000	4,163	6	4,181	29	4,198	70	4,215	129	16,757	234		
	1.65	97/09/14- 101/09/14	80,000	5,033	10	5,054	42	5,075	95	5,096	169	20,258	316		
	1.65	98/12/30- 102/12/29	30,000	1,848	3	1,855	13	1,863	31	1,871	57	7,437	104		
	1.24	99/06/04- 107/06/04	100,000	2,996	6	3,005	21	3,014	45	3,024	79	12,039	151		
兆 豐	1.45	97/06/19- 100/12/19	106,000	-	-	13,250	6	-	54	13,250	109	26,500	169		
	1.45	97/04/30- 102/04/30	74,000	-	-	9,250	22	-	56	9,250	113	18,500	191		
	1.45	99/08/31- 108/08/31	100,000	2,700	3	2,700	16	1,109	37	-	61	6,509	117		
合計			16,740	28	39,295	149	15,259	388	36,706	717	108,000	1,282			

(3) 產能擴充

本公司為提高產能以因應未來成長之需求，擬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用於擴充生產線，進行 uSD 生產，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如下：

單位：仟顆 / 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增加	銷售量 增加	銷售值 增加	毛利增加	營業利益 增加
100	micro SD 封裝產品	28,000	28,000	567,476	39,723	28,374
101	micro SD 封裝產品	48,000	48,000	972,816	68,097	48,641
102	micro SD 封裝產品	48,000	48,000	972,816	68,097	48,641

三、變更後計劃內容 (提報 100/08/25 董事會決議)：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34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 17 元溢價發行，募得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340,000 仟元。
3.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一百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0.12.31	98,000	-	-	-	98,000
償還銀行借款(註 1)	100.12.31	142,000	16,703	39,252	47,515	38,530
產能擴充(註 1)	100.12.31	100,000	22,496	40,713	20,000	16,791
合計		340,000	39,199	79,965	67,515	153,321

註 1：第一季及第二季之金額依實際支出情形調整。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充實營運資金

為因應公司業績持續成長所增加之資金需求，本次預計以 98,00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短期資金穩定度，並提升償債能力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

(2) 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後，可改善本公司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並節省 100 年利息費用 1,859 仟元，降低股東之風險，提升股東價值。

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	利率 (%)	還款期間	100 年 第一季		100 年 第二季		100 年 第三季		100 年 第四季		合計	
			償還本金	減少利息	償還本金	減少利息	償還本金	減少利息	償還本金	減少利息	償還本金	減少利息
兆豐	1.720	97/04-102/04	-	-	9,250	27	-	67	9,250	133	18,500	227
	1.720	97/06-100/12	-	-	13,250	7	-	65	13,250	130	26,500	202
	1.720	99/08-108/08	2,700	4	2,700	19	2,700	47	1,889	84	9,989	154
第一	1.985	97/12-100/12	4,162	6	4,180	32	4,199	78	4,221	145	16,762	261
	1.985	96/09-101/09	5,028	11	5,048	46	20,510	152	5,092	314	35,678	523
	2.235	97/12-102/12	1,835	3	1,845	15	17,148	90	1,862	209	22,690	317
	1.775	97/06-107/06	2,978	6	2,979	23	2,958	52	2,966	94	11,881	175
總計			16,703	30	39,252	169	47,515	551	38,530	1,109	142,000	1,859

(3) 產能擴充

本公司為提高產能以因應未來成長之需求，擬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用於擴充生產線，進行記憶卡產品生產，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如下：

單位：仟顆 / 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生產量增加	11,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銷售量增加	11,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銷售值增加	254,980	1,112,640	1,112,640	1,112,640	1,112,640	1,112,640
毛利增加	10,230	44,640	44,640	44,640	44,640	44,640
營業利益增加	5,130	22,387	22,387	22,387	22,387	22,387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 <u>新臺幣貳拾億元整</u> ，分為 <u>貳億萬股</u> ，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票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 <u>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u> ，分為 <u>貳億伍仟萬股</u> ，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十二條之一	本條新增。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u>	依據「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修訂。
第十四條之二	本條新增。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u>	依據「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 <u>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u> 之。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 <u>公司法第一五六條</u> 辦理。	依據「公司法」第一五六條修訂。

<p>第二十五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u>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u></p>	<p>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p>
--------------	--	---	-------------------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四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u>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或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u>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依據「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修訂。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八日。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八日， <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u>	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評估程序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有價證券投資</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有價證券投資</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p>	<p>依據101.02.13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章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其他重要資產</p> <p>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p>	<p>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p>	
---	---	--

	<p>價格。</p> <p>七、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易價格。</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章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七、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	--	--	--

第十二條 定期評估 方式及異 常情形處 理	<p>(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p> <p>(三)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四)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p>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四、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文字修正。
第四章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	<u>關係人交易</u>	依據 101.02.13 修訂之 「公開發 行公司取 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 準則」修 訂。
第十四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 <u>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u> ，應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 <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 ，除應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 <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 ，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u> ，應依第廿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依據 101.02.13 修訂之 「公開發 行公司取 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 準則」修 訂。

<p>第十五條 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據 101.02.13 修訂之 「公開發 行公司取 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 準則」修 訂。</p>
----------------------	--	---	---

<p>第十九條 決議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本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本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文字修正。</p>
----------------------	--	--	--------------

<p>第廿五條 公告申報 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依據 101.02.13 修訂之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p>
-----------------------------	--	---	---

	<p>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廿六條 其他重要 事項</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依據 101.02.13 修訂之 「公開發 行公司取 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 準則」修 訂。</p>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I501010產品設計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如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之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依法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於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會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獨立董事得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或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份，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 董監酬勞金百分之二。
-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二十。
- (三) 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發展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之召集程序應依公司章程或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辦理，如本公司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尚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辦理。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規定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辦法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辦理。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並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一七七條之二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或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

(對外公告)

如本公司為股票公開發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如本公司為股票公開發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八日。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 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之選舉，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行之。
-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高者，依次當選為董事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之一、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五之二、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 配偶。
 -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項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 董事當選人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當選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 監察人當選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 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六、 本公司製備選票時，應加蓋公司章並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 七、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等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
- 八、 投票匭由本公司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

- 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如為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十、 投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7.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十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匭，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開啟票匭。
- 十二、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三、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廢止時亦同。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本規範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議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代理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四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訂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一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六條：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三項規定。

第八條：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第九條：董事一人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條：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第十一條：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會計部。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若公司於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董事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八、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九、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後，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五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十六條：董事會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後，如獨立董事對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七條：除第十四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指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如本公司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會議事規範，準用本規範。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0年07月21日訂定

-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員工為限。員工得認購之買回股份比例及股數之決定以其職等、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因素為原則。
-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各次轉讓作業之股份總額、年資計算基準日、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由財會單位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後，呈董事長核定。
- 第五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有關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由本公司財會單位依本辦法規定做成提案，呈董事長核定。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 第十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程序處理之。

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

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一、有價證券投資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

-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 七、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與層級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呈請權責單位裁決。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3,000 萬(含)以下			決
	3,000 萬~6,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6,000 萬(含)以上	決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3,000 萬(含)以下			決
	3,000 萬~6,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6,000 萬(含)以上	決	審	
不動產	6,000 萬(含)以下		決	審
	6,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其他固定資產	500 萬(含)以下			決
	500 萬(不含)~5,000(含)萬		決	審
	5,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會員證	200 萬(含)以下		決	審
	2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無形資產	500 萬(含)以下			決
	500 萬(不含)~3,000(含)萬		決	審
	3,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金融機構之債權	1,000 萬(含)以下			決
	1,000 萬(不含)-5,000(含)萬		決	審
	5,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	依法令毋須經股東會決議者	決	審	
	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者	審		
其他重要資產	500 萬(含)以下		決	審
	5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

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 (一)長期投資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 (二)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金融機構之債權：由財務部負責評估與執行。
- (三)不動產：由總務部承辦。
- (四)其他固定資產：由需求單位會同總務部承辦。
- (五)公告申報：由公告申報人員洽請承辦單位彙整公告申報相關資料，統籌辦理。

三、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各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十。
- 二、取得短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十。
- 三、取得長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廿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三章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八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 (一)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

-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公司之避險操作策略，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 三、權責劃分：
- (一)財務部資金管理：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資材及業務部門所提供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
- (二)財務部普通會計：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 (三)稽核部門：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 四、績效評估要領：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時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衍生性金融交易之契約總額限定為美元壹億元或等值新台幣，另全部契約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限定為美元貳佰萬元或等值新台幣。

第九條 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之授權金額進行操作：
-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依據本公司每月份各幣別資金需求部位為準，政策性決定以三分之一為規避之金額，每筆交易均應獲得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之核准方得為之。
- (二)以交易為目的：無論金額大小，每筆交易均需獲得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其每筆交易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美金壹拾萬元之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目標。
-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一)執行單位：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內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門。
- (二)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會計部門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部門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十條 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產品選擇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之使用。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

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四)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五)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審閱。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十二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四)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第十二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細登載予備查簿備查。

第四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六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七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一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

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九條 決議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廿條 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廿一條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變更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廿二條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廿三條

參與對象變更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廿四條

參與對象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處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廿條及第廿三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廿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廿六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 罰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應予以解任。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違反前述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處理。

第廿八條 修訂程序

本公司依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程序修訂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第廿九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附錄七】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擬議通過不配發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

【附錄八】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無。

【附錄九】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123,064,863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1 年 04 月 14 日止，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基準日：101 年 04 月 14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卓恩民	5,828,507
董 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10,620,446
董 事	傅 豪	1,083,848
董 事	羅啟彰	2,031,268
董 事	龍振炫	2,414,833
獨立董事	劉增豐	0
獨立董事	沈慶行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21,978,902
佔發行股份總額(%)		17.86
監察人	群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振龍	960,396
監察人	何基丞	0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960,396
佔發行股份總額(%)		0.78